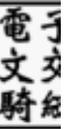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孔韻菊
電話：037-55971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kung593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29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082664_111D2042361-01.pdf、111D082664_111D2042359-01.pdf、
111D082664_111D2042360-01.pdf、111D082664_111D2042358-01.pdf、
111D082664_111D2042362-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報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311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為配合學校學期作業，旨揭系統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報作業將於111年9月4日（第36週）開始，請參與學校辦理各項作業（如附件三、四）。
- 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參與旨揭系統通報作業之學校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已達99.4%；為提升學校傳染病疫情偵測力，及早介入防治作為。
- 四、通報作業如有疑義，請學校就近洽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檢附承辦人窗口一覽表（如附件五）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